2025年度
洪江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洪江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洪江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洪江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三）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四）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八）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洪江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洪江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

（二）决算单位构成。洪江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洪江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5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2.65 万元，增长 21.79%，主要是因为省财政拨款、其他收入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基本民生、重大项目、机关运转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58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5.48 万元，占 91.4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4.62 万元，占 8.5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577.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6.49 万元，占 56.20%；项目支出 690.97 万元，占 43.8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45.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99 万元,增长 21.01%，主要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2.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4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8.36 万元，增长 20.79%，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42.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268.09万元，占87.89%；教育支出8万元，占0.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65万元，占3.44%；卫生健康支出47.80万元，占3.31%；住房保障支出69.3万元，占4.8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70.0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4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8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数为583.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基本工资和离休费提标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数为239.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1.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数为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经费。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44.2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5.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数为47.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数为69.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628.7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3.58%，主

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离退休提标及日常行政运行等方面。此外，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556.3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38.56%，主要用于年中追加的行政管理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86.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9.9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3.1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26.5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6.83%，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8万元，支出决算为34万元，完成预算的89.47%；与上年相比减少2.98万元，降低7.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无接待任务，公务接待不形成支出，年中将公务接待费调剂出去。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等于上年数。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4万元，支出决算为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2.98万元，降低8.0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7.98万元，降低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4万元，支出决算为34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5万元，增长78.9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车用车使用次数。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4万元，降低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压减非必要公务接待活动，本年度未发生实际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应减尽减。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6.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38.52万元增加88万元，增长36.89%。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年中追加经费，其中差旅费增加82万、培训费增加5万、劳务费增加1万。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场次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8万元，用于开展审判业务、司法警察及安全保障、政治建设与队伍建设、综合管理与专项工作等培训，人数43人，内容为审判管理、刑事再审、调研工作、民生司法保障、安全检查、基层党组织书记政治轮训、政治工作、办公室业务、新闻舆论工作、司法警察业务技能等培训；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0.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0.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0.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1 个，共涉及资金 556.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1 个 556.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445.48 万元，执行数 144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2%，绩效自评得分 99.82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新收各类案件 814 件，同比上升 22.59%；结案 751 件，同比上升 18.83%。7 个集体及 26 名个人被各级各部门表彰，涌

现出“全省法院行政装备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市法院审判业务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等先进典型。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2025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6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通过强化结果分析，倒逼预算管理精细化，严控不必要开支，切实增强资金使用的责任意识和实际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洪江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洪江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2、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3、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4、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6、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7、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8、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0、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1、承办其他应由洪江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洪江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

（三）人员编制情况

洪江人民法院现有政法专项编制40名，2025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40人，退休人员16人，合计56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洪江人民法院全年预算数1445.48万元，其中年初预算金额1070.02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年中追加资金375.46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442.84万元，执行率为99.82%。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基本支出预算数798.49万元，全年实际支出798.49万元，执行率为100%。。

（1）人员经费支出:2025年人员经费预算数559.97万元，实际支出559.97万元，执行率为100%。

（2）公用经费支出:2025年公用经费预算数238.52万元，实际支出238.52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数 646.9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644.35 万元，执行率为 99.59%。

（1）业务工作经费预算数 12.6 万元，实际支出 12.6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其中邮政集约送达预算指标 2 万元，实际支出 2 万元，执行率 100%；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和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预算指标 10.6 万元，实际支出 10.6 万元，执行率 100%。

（2）运行维护经费预算数 24.5 万元，实际支出 24.5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移动办案服务（二）预算指标 3.5 万元，实际支出 3.5 万元，执行率 100%；装备购置预算指标 3 万元，实际支出 3 万元，执行率 100%；人民陪审员工作预算指标 1 万元，实际支出 1 万元，执行率 100%；办公设备购置预算指标 17 万元，实际支出 17 万元，执行率 100%；

（3）其他事业发展资金预算数 609.89 万元，实际支出 607.25 万元，执行率 99.57%。其中办案业务差旅费预算指标 82 万元，实际支出 82 万元，执行率 100%；办公楼日常零星维修及山体滑坡等项目预算指标 13 万元，实际支出 13 万元，执行率 100%；党建工作预算指标 5 万元，实际支出 4.99 万元，执行率 99.8%；法官法警等培训费预算指标 5 万元，实际支出 5 万元，执行率 100%；洪江人民法院安检设备前移及大门消防通道改造项目预算指标 44 万元，实际支出 44 万元，执行率 100%；洪江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办公设备购置预算指标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执行率 100%；洪江人民法院 XC 替代预算指标 12.54 万元，实际支出 12.54 万元，执

行率 100%；洪江人民法院档案库房扩容改造项目预算指标 180 万元，实际支出 180 万元，执行率 100%；洪江人民法院融合法庭建设预算指标 72.5 万元，实际支出 69.87 万元，执行率 96.37%；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预算指标 142.85 万元，实际支出 142.85 万元，执行率 100%；诉源治理经费预算指标 1 万元，实际支出 1 万元，执行率 100%；信息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预算指标 25 万元，实际支出 25 万元，执行率 100%；移动办案服务预算指标 10.5 万元，实际支出 10.5 万元，执行率 100%；邮政集约送达（二）预算指标 6.5 万元，实际支出 6.5 万元，执行率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我院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我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8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基本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部门其他事业发

展类项目绩效目标表、部门各类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清单见附件。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 年我院各项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程序支付，有效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了项目资金正常合理使用，但离高标准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预算编制不精准、不完整。预算与业务实际需求有差距，部分科目资金的支出测算不够精准，导致年中有调剂指标现象。其原因是缺乏对审判执行业务实际需求的深入测算，每年预算编制往往沿用往年标准，未能动态反映业务发展的真实需要。

（2）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指标体系不健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偏于宏观概括，细化指标不足，难以对预算执行和效果评价发挥有效的导向作用。其原因是将精力集中在审判执行主业上，对财务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对绩效管理“谁花钱谁负责”的主体责任缺乏足够重视，导致绩效管理不科学细致。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预算跟着中心走、资金围着绩效转”，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估全流程，以精准预算保障司法效能。在编制预算时，全面摸排各部门核心需求，结合历年执行情况和案件

增长趋势，精准测算各项支出规模，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明确量化指标，确保预算编制与中心工作高度契合。

（2）健全绩效指标体系，提升绩效目标科学性。在绩效目标设置中，尽量减少定性指标，增加可量化、可衡量的细化指标，确保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县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打下基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